

國立臺北科技大學附屬桃園農工高級中等學校
106 學年度第 3 次代理教師甄選簡章

壹、依據：「教師法」、「教育人員任用條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辦法」、「公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甄選作業要點」、「中小學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任辦法」、本校教評會決議及有關規定辦理。

貳、甄選科目及錄取名額：

一、電機科代理教師 1 名。

二、資源班編制外代理教師 2 名(特殊教育科身心障礙組)(1 名服務本校；1 名服務法務部矯正署桃園少年輔育院)。

以上職缺，如因課務需要，須配合本校進修學校及分校法務部矯正署桃園少年輔育院上課，不得拒絕。

參、公告方式：

一、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網站 (<http://www.k12ea.gov.tw/ap/index.aspx>)。

二、國立臺灣師範大學就業大師網站 (https://careers.otecs.ntnu.edu.tw/Front_Job_List.aspx)。

三、本校網站 (<http://www.tyai.tyc.edu.tw>)。

四、全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選聘網 (<http://tsn.moe.edu.tw/>)。

肆、簡章上網公告時間：

一、民國 106 年 8 月 14 日(星期一)起至 106 年 8 月 18 日(星期五)。

二、請自行於本校網站下載，並請以 A4 白色紙張列印甄選報名表、准考證、委託書、切結書，內容均不得任意變更。

伍、報名時間、地點：

一、報名時間：依下列所訂時間，分階段開放報名

(一) 第一階段：106 年 8 月 21 日(星期一)上午 9 時至中午 12 時；下午 2 時至 4 時【限具有第陸點所列第一階段報名資格條件者始可報名】

(二) 第二階段：106 年 8 月 22 日(星期二)上午 9 時至中午 12 時；下午 2 時至 4 時【第一階段如無人報名，開放具第一階段報名資格條件者，或具有第陸點所列第二階段報名資格條件者皆可報名；是否開放第二階段於 106 年 8 月 21 日下午 20 時前公告本校網站】。

(三) 第三階段：106 年 8 月 23 日(星期三)上午 9 時至中午 12 時；下午 2 時至 4 時【第一、二階段如無人報名，開放具第一階段或第二階段資格條件者，或具有第陸點所列第三階段報名資格條件者皆可報名；是否開放第三階段於 106 年 8 月 22 日下午 20 時前公告本校網站】。

二、報名地點：本校人事室(桃園市桃園區成功路二段 144 號，電話：03-3333921 轉 120、121)。

陸、報名資格條件：

一、具有中華民國國籍者(大陸地區人民經許可進入台灣地區者，須在台灣地區設籍 10 年以上)。

二、無教師法第 14 條第 1 項各款情形及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 31 條、第 33 條規定之情事(如附

則)。

三、**第一階段**：須具備該甄選科別合格教師證書且尚在有效期間者(已取得合格教師證書之非現職教師，92年8月1日前脫離教學工作未連續達10年以上)者，始得報名。

第二階段：已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課程者。

第三階段：具相關學科大學以上畢業者。

四、各項證明文件如有偽造或不實，縱因甄選前後未能查覺而予錄取，一經查證屬實，錄取無效，其已聘任者，依規定予以解聘。

柒、報名方式：

一、親自或委託報名，通訊報名不予受理(委託報名附委託書，受委託人須攜帶委託人與受託人身分證及印章)。

二、報名時應繳附下列表件(以下證明文件，除正本驗畢發還外，並應附A4影本各1份依序裝訂整齊，由本校留存備查)：

(一) 報名表1份(A4白色紙張列印，報名時填寫或自網站下載填寫，可事先填妥)。

(二) 准考證1份(A4白色紙張列印，報名時填寫或自網站下載填寫，可事先填妥)。

(三) 最近3個月內2吋正面脫帽半身相片一式2張(請分別黏貼於報名表及准考證上)。

(四) 繳驗大學以上學歷(含教育學程)證件。

(五) 該應試科目之中等學校教師合格證書；或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課程證明書。

(六) 持國外學歷證件者，入學學校應為教育部認可之國外大學院校，且應檢附中文譯本、經駐外單位蓋章驗證之國外學歷證件影本一份、經駐外單位蓋章驗證之國外學歷歷年成績證明影本一份、內政部入出境管理局核發之入出境紀錄。教育專業科目及專門科目經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採認達教育部規定標準，並有證明文件。

(七) 切結書1份(內容詳切結書)。

(八) 國民身分證(更名者應附有更名記事之戶籍謄本正本佐證)。大陸地區人民經許可來臺設有戶籍者，請檢附戶籍謄本查驗。

(九) 身心障礙者請附身心障礙手冊、應考人服務申請書。

(十) 具原住民族身分人員，報考本校106學年度第3次代理教師甄選，於報名時應繳交載有個人記事之新式戶口名簿或戶籍謄本乙份，並具有山地原住民或平地原住民記事(族籍證明不予採認)。

(十一) 男性報考人役畢者請檢附退伍令或免役證明，尚未服役者免附。

(十二) 在職者最近1年之聘書、考核通知書、資歷、證照等證明文件。92年8月1日前依「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幼稚園教師資格檢定及教育實習辦法」第34條及第37條第4款所認定離開教職之教師，應檢附服務證明書或離職證明書。又曾擔任軍公教職或中途離職者，亦請檢附服務證明書或離職證明書(以上無者免附)。

(十二) 限時回郵(請貼5元郵票以上)信封1個，俾便寄送成績單(請書明清楚收件人姓名、地址及郵遞區號，如書寫不明，致無法寄達，本校恕不負責)。

(十三) 繳交報名費：初試、複試各新臺幣伍佰元整，於報名時繳交(繳費後不得以任何理由申請退還)。

(十四) 委託報名者，須繳交報名委託書1份與攜帶報名人之印章及繳驗受委託人國民身分證正本，並請另繳影本1份。

(十五) 攜帶私章備用。

捌、甄選方式及分數百分比：分二階段辦理。

一、第一階段：初試。

- (一)各科以甄選錄取名額 6 倍為原則，參加複試甄試。電機科報名人數未達 6 人、資源班編制外特教代理教師報名人數未達 12 人，免筆試直接參加複試甄試。免筆試事宜訂於 106 年 8 月 23 日（星期三）20 時前公告於本校網站周知當事人，不另行通知。
- (二)考試時間：民國 106 年 8 月 24 日（星期四）上午 9 時起。
- (三)考試地點：本校各科甄試教室（當日公布於行政大樓中廊）。
- (四)應考人應準時入場就座，筆試逾考試開始 15 分鐘後到場，取消應考資格，請提早到場（8 時 50 分為預備時間）。
- (五)符合參加第二階段各科甄選人員名單及應試須知，於民國 106 年 8 月 24 日（星期四）20 時前公布於本校網頁，網址為：<http://www.tyai.tyc.edu.tw/>

二、第二階段：複試，分為試教及口試。

- (一)時間：民國 106 年 8 月 25 日（星期五）上午 8 時 30 分起。
- (二)地點：本校英文領域教室二樓（英文科辦公室旁）
- (三)試教、口試逾考試開始時間（上午 8 時 30 分）到場，均取消應考資格，請提早到場。

三、各科甄試範圍：

科別	初試 30%	口試 10%	試教 60%
電機科	電子學、電工機械、 基本電學		電子學、電工機械
資源班	該科專業知能		實務情境

備註：若未參加初試，配分調整為口試 20%、試教 80%

四、其他事項：

- (一)總成績以各該科別初、複試各項成績配分比例計算，依甄選總成績高低排序，總成績相同時比序順位為：1. 試教 2. 口試 4. 筆試。
- (二)具原住民籍身分應試人員，報考本校 106 學年度第 3 次代理教師甄選，初試成績加計 5%，複試成績加計 5%。
- (三)除正取人員外，並擇優錄取備取人員（各類科參加甄試人員分數均未達最低錄取標

準者錄取從缺，最低標準由教師評審委員會釐訂之)，甄選結果提請本校教師評審委員會審查通過後，由校長予以聘任，聘用人員以本次公告甄選科目缺額為限。

玖、錄取名單預定於 106 年 9 月 1 日(星期五)17 時前在本校公佈欄及網頁公告，並寄送成績單。

拾、申請複查成績：

一、成績複查為 106 年 9 月 4 日(星期一)9 時至 12 時。

二、持身分證及准考證向本校教務處申請複查成績，以 1 次為限，逾期不予受理。對於本次教師甄選有任何疑義，請撥申訴專線：(03)3335180 或郵寄桃園市桃園區成功路二段 144 號國立臺北科技大學附屬桃園農工高級中等學校人事室收。

拾壹、代理教師錄取人員聘期自報到之日起至 107 年 7 月 31 日止；代理教師錄取人員如具現役軍人身分，無法保留職缺。

拾貳、正取人員請於公告錄取名單規定之時間報到，逾期以棄權論，由備取人員依序遞補。報到時繳驗身分證、教師合格證書、學歷證件、經歷證件(含歷任服務機關學校離職證明、敘薪通知書、考績通知書等)，政府機關或公私立學校現職人員，應繳驗離職同意書或離職證明書。

拾參、經甄試錄取人員，若發現資格不符或證件有偽造、變造等情事，或到職後無法辦理核薪者，均應無條件自到職之日起自動解職，應考人不得要求任何補償及異議，並由備取人員依序遞補。

拾肆、如因颱風、地震或其他不可抗力之因素，導致必須變更甄試日程，公告本校網站，請逕行查閱不另行通知。

拾伍、申訴專線：對於本次教師甄選如有任何申訴，請於甄選錄取名單公告日起 3 日內(郵戳為憑)，函寄本校人事室申訴(校址：桃園市桃園區成功路二段 144 號)，或撥打本校申訴線電話：03-3333921 轉 120。

拾陸、本簡章如有未盡事宜，經本校教評會議決，得修正之，並公告本校網站，請逕行查閱不另行通知。